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度

4-38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21
(五)	平衡表·····	22
(六)	資本資產表·····	23
(七)	現金出納表·····	24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5- 33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 35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3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 39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 41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2- 43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4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5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 47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48- 49
(十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0
(十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53
(二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 萬 7,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45 萬 8,179 元，占預算數 244.11%，計超收 145 萬 1,179 元。茲按各歲入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提存費、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99 萬 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39 萬 2,31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41.65%，計超收 140 萬 2,310 元，主要係民事訴訟費(個案因素馬酒)、非訟事件費及資料使用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 萬 6,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 萬 6,952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30.95%，計超收 2 萬 0,952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3)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0.00%，計短收 400 元，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報廢之財產及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雜項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 萬 8,317 元，係經簽奉核准自 107 年 9 月份起收取備勤室管理費。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2,750 萬 7,335 元，決算數 2,598 萬 3,60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4.46%，賸餘數 152 萬 3,735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585 萬 0,000 元(含經常門 2,570 萬 2,000 元，資本門 14 萬 8,000 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2,440 萬 6,248 元(含經常門 2,425 萬 8,248 元，資本門 14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4.41%(含經常門 94.38%，資本門 100%)，賸餘數 144 萬 3,752 元(含經常門 144 萬 3,752 元，資本門 0 元)，主要係教育訓練費、兼職費、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等預算執行節餘所致，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35 萬 8,000 元(含經常門 133 萬 7,000 元，資本門 2 萬 1,000 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130 萬 6,017 元(含經常門 128 萬 5,017 元，資本門 2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6.17%(含經常門 96.11%，資本門 100%)，賸餘數 5 萬 1,983 元(含經常門 5 萬 1,983 元，資本門 0 元)，主要係刑事案件鑑定費、特約通譯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費、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第一預備金：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 萬 8,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27 萬 1,335 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27 萬 1,335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2. 歲出部分：無。

(三)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424 萬 7,299 元，包括歲入保管款 55 萬 2,447 元，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 萬 5,000 元，代收款 301 專戶 0 元，提存款 302 專戶 144 萬 8,993 元，刑事保證金 303 專戶 188 萬 0,000 元，約聘僱人員公提儲金專戶 16 萬 0,408 元、約聘僱人員自提儲金專戶 16 萬 0,451 元。

2. 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9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 52 萬 0,000 元，增加 140 萬 5,000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188 萬 0,000 元，廠商保固金 1 萬 5,000 元，履約保證金 3 萬 0,000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 55 萬 6,300 元，減少 55 萬 6,300 元，主要係辦理司法院撥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經費執行完畢所致。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32 萬 2,299 元，較上年度 275 萬 0,287 元，減少 42 萬 7,988 元，包括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5 萬 2,447 元，提存款 144 萬 8,993 元，約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 32 萬 0,859 元，主要係提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四)資本資產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固定資產：

(1)土地：本年度結存 133 萬 1,152 元，較上年度 133 萬 1,150 元，無增減。

(2)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737 萬 5,464 元，較上年度 760 萬 8,834 元，減少 23 萬 3,370 元，主要係提列 108 年度之折舊費所致。

(3)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01 萬 4,157 元，較上年度 59 萬 4,650 元，增加 41 萬 9,507 元，主要係司法院撥入電腦、印表機、顯示器及交換器等所致。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29 萬 8,099 元，較上年度 25 萬 8,580 元，增加 3 萬 9,519 元，主要係司法院經費購置監視系統所致。

(5)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33 萬 2,907 元，較上年度 41 萬 2,859 元，減少 7 萬 9,952 元，主要係提列 108 年度之折舊費及報廢指紋機等所致。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無。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247,299	3,826,587	420,712	10.99	
專戶存款	4,247,299	3,826,587	420,712	10.99	
應收帳款	-	-	-	-	
暫付款	-	-	-	-	
預付款	-	-	-	-	
存出保證金	-	-	-	-	
負債	4,247,299	3,826,587	420,712	10.99	
應付帳款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暫收款	-	-	-	-	
預收款	-	-	-	-	
存入保證金	1,925,000	520,000	1,405,000	270.19	差異原因：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0	556,300	-556,300	-100	差異原因：主要係辦理司法院撥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經費執行完畢所致。
應付保管款	2,322,299	2,750,287	-427,988	-15.56	
淨資產	-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0,351,779	10,206,075	145,704	1.43	
土地	1,331,152	1,331,152	0	0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75,464	7,608,834	-233,370	-3.07	差異原因：主要係提列 107 年度之折舊費所致。
機械及設備	1,014,157	594,650	419,507	70.55	差異原因：主要係司法院撥入電腦、印表機、顯示器及交換器等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099	258,580	39,519	15.28	差異原因：主要係司法院經費購置監視系統所致。
雜項設備	332,907	412,859	-79,952	-19.37	差異原因：主要係提列 108 年度之折舊費及報廢指紋機等所致。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加強行政管理，厲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查破壞信譽事件，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民眾權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發揮民事和解、調解功能，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效能，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落實為民服務要求及增進人民信賴。
11.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專長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建置本院對外資訊網站，並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14. 確實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力求節約，賸餘數依規定繳庫。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凡發現屬員有偏差行為之虞時，即時予以輔導，以防患未然；同時每半年並請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平時表現作具體考核。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對於不法份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訛詐之相關線索，嚴加查察。	加強院舍可疑之人、事、物之查察，即時處理，以收防範之效。	
	4.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5.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加強公有財物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加強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2)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1)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隨時修繕。 (2)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7.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8. 汰換指紋機等設備。	汰換指紋機 1 台及增加心臟去震器 1 台。	已完成採購，賸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庫。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9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8.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1. 公證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105 件，實際終結 91 件，占預計數 86.67%。 差異原因：係授權認證多為在大陸地區置產認證事件，因受大陸政策影響致縮減投資意願所致。	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
	9. 加強提存事件存取作業，確實做到便民、禮民目標。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2. 提存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12 件，實際終結 7 件，占預計數 58.33%。 差異原因：係即將屆期通知當事人領取及本年度到院領取案件減少。	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6,000.00	0.00	1,006,000.00
	55			05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6,000.00	0.00	1,006,000.00
		01		050593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990,000.00	0.00	990,000.00
			01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857,000.00	0.00	857,000.00
			02	0505930202-4 非訟事件費	27,000.00	0.00	27,000.00
			03	0505930203-7 公證費	100,000.00	0.00	100,000.00
			04	0505930204-0 行政訴訟費	6,000.00	0.00	6,000.00
		02		050593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6,000.00	0.00	16,000.00
			01	0505930305-7 資料使用費	16,000.00	0.00	16,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0	0.00	1,000.00
	59			07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00	0.00	1,000.00
		01		07059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00	1,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60			110593000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00	0.00	0.00
		01		1105930900-5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2	11059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29,262.00	0.00	0.00	2,429,262.00	1,423,262.00	241.48
2,429,262.00	0.00	0.00	2,429,262.00	1,423,262.00	241.48
2,392,310.00	0.00	0.00	2,392,310.00	1,402,310.00	241.65
2,206,690.00	0.00	0.00	2,206,690.00	1,349,690.00	257.49
87,820.00	0.00	0.00	87,820.00	60,820.00	325.26
97,800.00	0.00	0.00	97,800.00	-2,200.00	97.8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0.00
36,952.00	0.00	0.00	36,952.00	20,952.00	230.95
36,952.00	0.00	0.00	36,952.00	20,952.00	230.95
600.00	0.00	0.00	600.00	-400.00	60.00
600.00	0.00	0.00	600.00	-400.00	60.00
600.00	0.00	0.00	600.00	-400.00	60.00
28,317.00	0.00	0.00	28,317.00	28,317.00	
28,317.00	0.00	0.00	28,317.00	28,317.00	
28,317.00	0.00	0.00	28,317.00	28,317.00	
28,317.00	0.00	0.00	28,317.00	28,317.00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經常門小計	1,007,000.00	0.00	1,007,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007,000.00	0.00	1,007,000.00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58,179.00	0.00	0.00	2,458,179.00	1,451,179.00	2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458,179.00	0.00	0.00	2,458,179.00	1,451,179.00	244.1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7,2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25,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1,3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7,507,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236,000.00	25,712,265.00	0.00	-1,523,735.00	94.41
	0.00	25,712,265.00		
25,850,000.00	24,406,248.00	0.00	-1,443,752.00	94.41
	0.00	24,406,248.00		
1,358,000.00	1,306,017.00	0.00	-51,983.00	96.17
	0.00	1,306,017.00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0.00
	0.00	0.00		
271,335.00	271,335.00	0.00	0.00	100.00
	0.00	271,335.00		
271,335.00	271,335.00	0.00	0.00	100.00
	0.00	271,335.00		
27,507,335.00	25,983,600.00	0.00	-1,523,735.00	94.46
	0.00	25,983,600.00		

福建連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2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7,0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7,2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7,0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25,7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3,4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1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1,3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3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236,000.00	25,712,265.00	0.00	-1,523,735.00	94.41
	0.00	25,712,265.00		
27,067,000.00	25,543,265.00	0.00	-1,523,735.00	94.37
	0.00	25,543,265.00		
169,000.00	16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69,000.00		
27,236,000.00	25,712,265.00	0.00	-1,523,735.00	94.41
	0.00	25,712,265.00		
27,067,000.00	25,543,265.00	0.00	-1,523,735.00	94.37
	0.00	25,543,265.00		
169,000.00	16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69,000.00		
25,702,000.00	24,258,248.00	0.00	-1,443,752.00	94.38
	0.00	24,258,248.00		
23,472,000.00	22,473,074.00	0.00	-998,926.00	95.74
	0.00	22,473,074.00		
2,230,000.00	1,785,174.00	0.00	-444,826.00	80.05
	0.00	1,785,174.00		
148,000.00	14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48,000.00		
148,000.00	14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48,000.00		
1,337,000.00	1,285,017.00	0.00	-51,983.00	96.11
	0.00	1,285,017.00		
1,337,000.00	1,285,017.00	0.00	-51,983.00	96.11
	0.00	1,285,017.00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1,000.00		

福建連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7,507,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0.00
	0.00	0.00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0.00
	0.00	0.00		
271,335.00	271,335.00	0.00	0.00	100.00
	0.00	271,335.00		
271,335.00	271,335.00	0.00	0.00	100.00
	0.00	271,335.00		
271,335.00	271,335.00	0.00	0.00	100.00
	0.00	271,335.00		
271,335.00	271,335.00	0.00	0.00	100.00
	0.00	271,335.00		
27,507,335.00	25,983,600.00	0.00	-1,523,735.00	94.46
	0.00	25,983,6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247,299.00	3,826,587.00	2 負債	4,247,299.00	3,826,587.00
11 流動資產	4,247,299.00	3,826,587.00	21 流動負債	4,247,299.00	3,826,587.00
110103 專戶存款	4,247,299.00	3,826,58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925,000.00	520,0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0.00	556,3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322,299.00	2,750,287.00
			3 淨資產	0.00	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0.00
合 計	4,247,299.00	3,826,587.00	合 計	4,247,299.00	3,826,587.00

附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826,587.00
1.專戶存款	3,826,587.00
二、本期收入	28,862,491.00
1.本年度歲入	2,458,179.00
(1.)實現數	2,458,179.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05,00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56,300.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27,988.00
5.公庫撥入數	26,010,827.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5,983,600.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227.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227.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7,227.00
收 項 總 計	32,689,078.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8,441,779.00
1.本年度歲出	25,983,600.00
(1.)實現數	25,983,600.00
2.繳付公庫數	2,458,179.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458,179.00
二、本期結存	4,247,299.00
1.專戶存款	4,247,299.00
付 項 總 計	32,689,078.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47,299.00	
			本年度部分		4,247,299.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552,447.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5,000.00		
			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302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帳號039036080484)	1,448,993.00		
			05 臺灣銀行專戶-臺灣銀行刑事保證金專戶(帳號039036080735)	1,880,000.0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39004144605)	160,408.00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39004144613)	160,451.00		
			總 計		4,247,299.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5,000.00	
			本年度部分		1,425,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2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380,000.00		
108	08	06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李淨輝刑事保證金(108年度訴字第 2號良股)存入機關專戶(108刑保1)	250,000.00		
108	08	06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許惠珠刑事保證金(108年度訴字第 2號良股)存入機關專戶(108刑保2)	450,000.00		
108	08	06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王唯霖刑事保證金(108年度訴字第 2號良股)存入機關專戶(108刑保3)	80,000.00		
108	08	06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周斯濂刑事保證金(108年度訴字第 2號良股)存入機關專戶(108刑保4)	100,000.00		
108	08	20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張淑娟刑事保證金(108年度訴(聲) 字第2(7)號良股)存入機關專戶(108刑保5)	500,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30,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4	18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嘉美勞務清潔行108年電子卷證委外掃描 履約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履 約期限108.12.31)	15,000.00		
108	12	27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到嘉美勞務清潔行109年電子卷證委外掃描 履約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履 約期限109.12.31)	15,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5,000.00		
108	09	30	300096 轉帳傳票 收崇置企業社舊度監視系統設備及電力改善工 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9年09月3日) -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1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00,000.00		
107	12	2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劉欣怡繳交被告劉宜臺刑事保證金 (107年度選訟字第1號義股)存入機關專戶	300,000.00		
107	12	2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黃佳慧繳交被告陳利國刑事保證金 (107年度選訟字第1號義股)存入機關專戶	200,000.00		
			總 計		1,925,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2,299.00	
			本年度部分		1,671,973.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58,265.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58,308.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143.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143.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51,114.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52,447.00		
108	10	2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林柏丞清償債務(應受領人林明華、凱基銀行)(108年度執字第105號讓股)民執案款繳入國庫(108民執字第6號)	58,000.00		
108	11	05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台灣銀行馬祖分行清償債務(應受領人佺星航運公司等6人)(108年度執字第376號讓股)民執案款繳入國庫(108民執字第7號)	52,447.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23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林柏丞清償債務(應受領人林明華及凱基銀行)(108年度執字第105號讓股)民執案款繳入國庫(108民執字第9號)	442,000.00		
			02 提存款	798,667.00		
108	03	19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李福太108年度存字第1號提存款(會編108001)	43,547.00		
108	03	19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李福太108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款(會編108002)	40,560.00		
108	10	0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李福太108年度存字第5號提存款(108聲字10號)(會編108003)	70,278.00		
108	12	24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李式卿108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款(會編108004)	644,282.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326.00	
			098 九十八年度		109,700.00	
			02 提存款	109,700.00		
098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09,700.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尚未能辦理發還,致未能清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01	01	100 一百年度 02 提存款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尚未能辦理發還，致未能清理。
103	12	3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2 提存款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104	11	1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2 提存款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圭利等13人104年度存字第2號至第14號擔保提存款計13件 96,200.00	111,000.00	111,000.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尚未能辦理發還，致未能清理。
104	12	02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高炎官104年度存字第16號擔保提存款 7,4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2	02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金森104年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款 7,4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6,626.00	
			02 提存款	96,626.00		
106	01	18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科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存字第1號清償提存款(領款人:陳慶鴻)(會編106001)	78,626.00		
106	11	28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明法106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款(會編106005)	18,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1,000.00	
			02 提存款	111,000.00		
107	02	08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承光107年度存字第1號提存款(會編107001)	7,400.00		
107	02	08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翁玉峰107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款(會編107002)	7,400.00		
107	02	0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圭利107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款(會編107003)	7,4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2	08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彥丞107年度存字第4號提存款(會編107004)	7,400.00		
107	02	0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高炎官107年度存字第5號提存款(會編107005)	7,400.00		
107	02	08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曹祥安107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款(會編107006)	7,400.00		
107	02	0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曹祥富107年度存字第7號提存款(會編107007)	7,400.00		
107	02	08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靖旺107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款(會編107008)	7,400.00		
107	02	0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淑貞107年度存字第9號提存款(會編107009)	7,400.00		
107	02	08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王詩旺107年度存字第10號提存款(會編107010)	7,400.00		
107	02	08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亨發107年度存字第11號提存款(會編107011)	7,400.00		
107	02	0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國源107年度存字第12號提存款(會編107012)	7,400.00		
107	02	08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天華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款(會編107013)	7,4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2	08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李寶珠107年度存字第14號提存款(會編107014)	7,400.00		
107	02	08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金發107年度存字第15號提存款(會編107015)	7,400.00		
			總 計		2,322,299.00	

福建連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331,152.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767,620.00	-7,158,786.00
機械及設備	2,984,583.00	-2,389,93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890.00	-2,772,310.00
雜項設備	5,452,499.00	-5,039,64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27,566,744.00	-17,360,669.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27,566,744.00	-17,360,669.0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049,02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9,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80,02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9,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9,0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1,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70.00	7,375,464.00
785,028.00	151,284.00	-214,237.00	1,014,157.00
188,000.00	0.00	-148,481.00	298,099.00
76,000.00	90,600.00	-65,352.00	332,9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9,028.00	241,884.00	-661,440.00	10,351,7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9,028.00	241,884.00	-661,440.00	10,351,779.00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473,074.00	3,070,191.00	0.00	0.00	25,543,265.00
	38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473,074.00	3,070,191.00	0.00	0.00	25,543,265.0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22,473,074.00	1,785,174.00	0.00	0.00	24,258,248.0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0.00	1,285,017.00	0.00	0.00	1,285,017.00
				小 計	22,473,074.00	3,070,191.00	0.00	0.00	25,543,265.00
				合 計	22,473,074.00	3,070,191.00	0.00	0.00	25,543,265.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169,000.00	0.00	169,000.00	25,712,265.00	
0.00	169,000.00	0.00	169,000.00	25,712,265.00	
0.00	148,000.00	0.00	148,000.00	24,406,248.00	
0.00	21,000.00	0.00	21,000.00	1,306,017.00	
0.00	169,000.00	0.00	169,000.00	25,712,265.00	
0.00	169,000.00	0.00	169,000.00	25,712,265.00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人事費	22,473,074.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10,829.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1,327.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672.00	0.00	
0111 獎金	2,952,304.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69,946.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18,591.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66,878.00	0.00	
0151 保險	1,217,527.00	0.00	
02業務費	1,785,174.00	1,285,017.00	
0202 水電費	441,728.00	0.00	
0203 通訊費	11,892.00	363,56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1,176.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56.00	0.00	
0231 保險費	3,837.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151,367.00	
0271 物品	337,501.00	197,52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368.00	280,0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184.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15.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59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37,430.00	292,563.00	
0299 特別費	92,897.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48,000.00	21,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8,000.00	21,000.00	
小計	24,406,248.00	1,306,017.00	
合計	24,406,248.00	1,306,017.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473,074.00
				12,610,829.00
				1,381,327.00
				1,155,672.00
				2,952,304.00
				169,946.00
				2,118,591.00
				866,878.00
				1,217,527.00
				3,070,191.00
				441,728.00
				375,455.00
				71,176.00
				5,256.00
				3,837.00
				151,367.00
				535,025.00
				410,368.00
				260,184.00
				42,315.00
				250,590.00
				429,993.00
				92,897.00
				169,000.00
				169,000.00
				25,712,265.00
				25,712,265.00

福建連江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458,179.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2,458,179.00	0.00	0.00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2,206,690.00	0.00	0.00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87,820.00	0.00	0.00
0505930203 公證費	97,800.00	0.00	0.00
0505930305 資料使用費	36,952.00	0.00	0.00
07059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00	0.00
11059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317.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連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5,983,60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25,983,600.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5,712,265.00	0.00	0.00	0.00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24,406,248.00	0.00	0.00	0.00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1,306,017.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271,335.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71,335.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227.00	0.00	0.00	26,010,827.00	0.00
0.00	0.00	0.00	25,983,600.00	0.00
0.00	0.00	0.00	25,712,265.00	0.00
0.00	0.00	0.00	24,406,248.00	0.00
0.00	0.00	0.00	1,306,017.00	0.00
0.00	0.00	0.00	271,335.00	0.00
0.00	0.00	0.00	271,335.00	0.00
27,227.00	0.00	0.00	27,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227.00	0.00	0.00	27,227.00	0.00
6,407.00	0.00	0.00	6,407.00	0.00
14,559.00	0.00	0.00	14,559.00	0.00
5,928.00	0.00	0.00	5,928.00	0.00
333.00	0.00	0.00	333.00	0.00

單位：新臺幣元

4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1,349,690.00	157.49	1.原因說明：超收原因主要係民事訴訟費(個案因素馬酒)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2-4 非訟事件費	60,820.00	225.26	1.原因說明：超收原因係本院非訟事件較預期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3-7 公證費	-2,200.00	-2.20	1.原因說明：主要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4-0 行政訴訟費	-6,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本年度未發生行政訴訟案件，致相關裁判費等收入未如預期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305-7 資料使用費	20,952.00	130.95	1.原因說明：主要係聲請閱卷影印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9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4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1059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317.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經簽奉核准自107年9月起收取備勤室管理費。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1,451,179.00	144.11	
	合計	1,451,179.00	144.11	

福建連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1,443,752.00	5.59	2	998,926.00
				10	444,826.00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51,983.00	3.83	10	51,983.00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00	100.00	3	28,000.00
	小計	1,523,735.00	5.59		1,523,735.00
	合計	1,523,735.00	5.59		1,523,735.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本院尚有法官1人未派補所致。 2. 改善措施:已通知人事部門作為爾後年度改進之參考。		0.00		
		0.00		
		0.00		
1. 賸餘原因說明: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改善措施: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		0.00		
		0.00		
		0.00		

福建連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78,000.00	0.00	12,678,000.00	12,610,82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7,000.00	0.00	1,407,000.00	1,381,32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6,000.00	0.00	1,156,000.00	1,155,672.00
六、獎金	2,862,000.00	0.00	2,862,000.00	2,952,304.00
七、其他給與	302,000.00	0.00	302,000.00	169,946.00
八、加班值班費	2,810,000.00	0.00	2,810,000.00	2,118,59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0,000.00	0.00	890,000.00	866,878.00
十一、保險	1,367,000.00	0.00	1,367,000.00	1,217,527.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3,472,000.00	0.00	23,472,000.00	22,473,074.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171.00	-0.53	14.00	13.00	本院尚有法官1人未派補。
-25,673.00	-1.82	2.00	2.00	
-328.00	-0.03	2.00	2.00	
90,304.00	3.16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32,788元。 (2)年終工作獎金1,619,516元。
-132,054.00	-43.73	0.00	0.00	主要係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本年度未支用及新進同仁等未達休假補助所致。
-691,409.00	-24.61	0.00	0.00	主要係本院法警值勤經函報奉司法院同意本院因特殊性可按原有制度值班方式請領值班費致加班費有剩餘，108年11月起法警執勤改依規定請領加班費。
0.00		0.00	0.00	
-23,122.00	-2.60	0.00	0.00	
-149,473.00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998,926.00	-4.26	18.00	17.0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8萬0,000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業務，進用人數1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331,152	
		公頃	0.08988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7,375,464	
		平方公尺	1,316.7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103	1,014,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98,09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32,907	
	其他	件	14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351,779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5,814	0	0	0	25,81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543	0	0	0	25,543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71	0	0	0	271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